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附民原告 陳紫惠

陳伯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

嚴庚辰律師

附民被告 呂家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 官 陳韋綸

法 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